

若羌县城东区市政管网建设及路面恢复工 程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报告表

甲方：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若羌县城东区市政管网建设及路面恢复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若羌县城东区市政管网建设及路面恢复工程项目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胜利路		
	法人代表	陈燃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若羌县直属		
	资源储量	(建设项目不填写)	投资规模	9000 万元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号	(建设项目不填写)	项目区面积 (公顷)	0.7217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J45G026070、J45G025070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 年 (2026.6 至 2028.6)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 年 (2026.6 至 2031.6)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刚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资质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协会		编号	650102016005	
	联系人	万新宇		联系电话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邓华东	高级工程师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万新宇	高级工程师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永久占用
	建制镇	建制镇	0.0014		0.0014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0.7203		0.7203	
	合计	0.7217			0.7217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0.7217		0.7217	
		塌陷				
		压占				
		小计				
	占用					
	合计	0.7217			0.7217	
复	一级地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垦土地面积	类		已复垦	拟复垦
	建制镇	建制镇		0.0014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0.7203
	合计			0.7217
	土地复垦率%			100%
工作及规划	一、主要复垦措施			
	1、工程措施设计			
	土地平整措施			
	在临时用地区域的地表废弃物清理后，以临时用地区域为一个平整单元，以平整单元内部土方挖填平衡为基础，对场地进行整平，推平地面高低不平区域，将凹凸不平的地表进行机械平整，局部机械无法进入的边角采用人工推平，待平整后不再进行扰动，保持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			
	2、生物和化学措施			
保障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因此无需采取生物和化学措施。			
	3、监测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因此无需采取监测措施。			
	4、管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待平整后不再进行扰动，保持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即可，因此无需采取管护措施。			
保障措施	二、土地复垦工程量			
	本项目临时用地用途为临时施工区，复垦土地面积总计 0.7217hm²，全部为拟损毁土地复垦内容，复垦方向与原土地利用类型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方向保持一致，具体复垦为其裸岩石砾地。复垦工程主要为土地平整。			
	a) 土地平整：对地表进行平整，利用推土机平土，为后期表土回覆、植被恢复创造条件，平整厚度为 30cm。根据实地情况，需要平整面积为 0.7217hm²，平整土方 3605.5m³。			

土地复垦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	工程量
		单位	
一	临时用地		
(二)	场地平整	m3	3608.5

三、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若羌县城东区市政管网建设及路面恢复工程项目临时用地施工建设工艺、工程进度计划及临时用地对土地损毁的阶段性和区域性特点，结合实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情况，对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内的损毁土地作出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以保证及时复垦被损毁的土地。本复垦方案对土地复垦工作分别作出土地复垦工作总体安排、阶段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和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若羌县城东区市政管网建设及路面恢复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期为 2 年，临时用地期限 2 年。因此，本方案对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总体计划安排为：2028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主要复垦目标任务为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毁土地。损毁面积 0.7217hm² 公顷（7.497 亩），地类分别为：建制镇 0.0014 公顷（0.021 亩），裸岩石砾地 0.7203 公顷（10.8045 亩），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

（1）工程计划工期为 2 年，因此，本方案对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总体计划安排为：2028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主要复垦目标任务为项目建设临时损毁的土地。损毁面积 0.7217hm²，拟复垦为建制镇 0.0014 公顷，裸岩石砾地 0.7203 公顷，计划投资 4.88 万元；

（2）本项目完成对损毁土地地表固化物清理、场地平整后不再进行扰动，保持与周边景观一致。

四、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1）中广核新能源若羌有限公司为土地复垦实施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方案复垦工作。

（2）制定复垦方案实施领导责任制，制定内部自我检查、自我监督机制。

（3）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2 号）第 3 条和第 15 条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全部承担中广核巴州若羌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临时

用地的土地复垦费用，并将其计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照“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5）建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实施的公众全程参与机制，以问卷调查、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积极征求当地专家领导及国土、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五、技术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

为便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和管理，应将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资料及图表、年度施工进度、年度经费使用等技术经济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图表等资料归档，为土地复垦措施施工和土地复垦的管理提供充分的依据。

六、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

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列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

土地复垦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设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国家和自治区补贴资金、政策性减免资金要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政策性减免资金必须一次性存入财政专户，统一调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土地复垦工程之中。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资金的运作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中广核新能源若羌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土地复垦工程的进度安排合理使用土地复垦资金，服从接受当地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复垦资金的提取、使用的监管与监督。

a) 复垦项目建设严格执行进度拨款制度。资金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向公司土地复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签字后，报财务审批。每次提取

复垦资金超过 10 万，或每月提取复垦资金超过 50 万，公司土地复垦管理机构须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b) 严格审核工程单据。第一次拨款使用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将原始凭证报财政部门，经审查无误填制核销单，项目单位凭核销单记账，再按工程进度第二次拨款。施工单位每年 12 月，根据土地复垦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出下一年度的复垦资金使用预算。土地复垦管理机构对复垦资金使用预算进行审核，并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c) 复垦资金使用中各科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相差超过 20%时，须向土地复垦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主管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d) 施工单位每月填写复垦资金使用情况报表，对每一笔复垦资金的用途均要有详细明确的记录。复垦资金使用情况报表每月提交公司土地复垦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e) 保证土地复垦费用专用于土地复垦工作，对截留、挤占、滥用、挪用土地复垦费用的，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经济处分；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f) 该项目土地复垦费为若羌县城东区市政管网建设及路面恢复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专项费用，如复垦责任人（即中广核新能源若羌有限公司）拒绝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则由自然资源部门使用复垦保证金委托相关单位完成复垦。

七、土地复垦验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 号）文件要求，若羌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土地复垦验收主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地土地复垦工作进行抽查。

中广核新能源若羌有限公司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规划设计执行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县自然资源局接到申请后会同当地农业、林草、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并依据土地复垦方案、阶段土地复垦计划，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质量要求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在接到书面异议起十五日内，会同同级农业、林草、畜牧、环境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 财政部、原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2 年 2 月）； (3) 财政部、原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 2 月）； (4) 财政部、原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 年 2 月）； (5) 原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 年）； (6)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 (7)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预算价格及实际调查价格； (8)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 号） (9) 巴州 2026 年 4 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编制说明以及市场价格。																					
		费用构成	<table><tr><th>序号</th><th>工程或费用名称</th><th>费用 / 万元</th><th>费率 / %</th></tr><tr><td>一</td><td>工程施工费</td><td>4.27</td><td>87.5%</td></tr><tr><td>(一)</td><td>临时生产生活区</td><td>4.27</td><td>87.5%</td></tr><tr><td>二</td><td>设备费</td><td></td><td></td></tr><tr><td>三</td><td>其他费用</td><td>0.47</td><td>9.63%</td></tr></tabl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 万元	费率 / %	一	工程施工费	4.27	87.5%	(一)	临时生产生活区	4.27	87.5%	二	设备费			三	其他费用	0.47	9.6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 万元	费率 / %																				
一	工程施工费	4.27	87.5%																				
(一)	临时生产生活区	4.27	87.5%																				
二	设备费																						
三	其他费用	0.47	9.63%																				

		(一)	前期工作费	0.24	4.92%
		(二)	工程监理费	0.09	1.84%
		(三)	拆迁补偿费		
		(四)	竣工验收费	0.13	2.66%
		(五)	业主管理费		
		四	监测与管护费		
		(一)	管护工程		
		五	预备费	0.14	2.87%
		(一)	基本预备费	0.14	2.87%
		(二)	价差预备费		
		(三)	风险金		
		六	静态总投资	4.88	100.00%
		七	动态总投资	4.88	100.00%

填表人：万新宇 填表日期：2026年6月22日

填表说明

- 1、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 2、表内关系：（1）复垦区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损毁土地面积=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 （2）损毁土地面积=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复垦面积合计。